

论隆雪华青的组织定位和转型：从传统华团到公民组织的迈进

A Study of KLSCAH Youth Section in Organisation Orient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Chinese Organisations Forward to Civic Organisation

曾维龙*

(CHOU Wen Loong)

摘要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简称“隆雪华青”）成立于1985年9月29日，是当年雪兰莪中华大会堂（2006年更名为“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以下简称“隆雪华堂”）参与《华团宣言》重要后续成果之一。隆雪华青的成立基于以下前提意义：一、为朝向转型为公民组织而作准备；二、为应对马来文化霸权，维护族群利益和促进民主转型而作准备。隆雪华堂在签署《华团宣言》之后，着力支持成立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和民权委员会，然而意识到需要号召更多青年参与和动员，因而成立青年团。本文将从以下几个角度讨论：第一、民主理念与组织实践的结合；第二、如何承担公民社团的责任，推动国家和社会的民主觉醒；第三、回馈华团，隆雪华青是否可以促成传统华团内部转型，以迎合当下公民社会的形成趋势。本文从隆雪华青成立背景开始谈起，阐述隆雪华堂和隆雪华青的关系；其次从隆雪华青组织章程的沿革，论述组织的形成。最后根据隆雪华青举办的历年活动和个案展开讨论。

关键词：隆雪华青、公民社会、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传统华团

Abstract

The forming of the Youth Section (KLSCAH Youth Section) of the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on 29 September 1985 was one of the important follow-up results from the participation of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later changed its name to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or KLSCAH in 2006) in the ‘*Joint Declaration of National Chinese Guide and Associations, 1985*’ (《华团宣言》). The establishment of KLSCAH Youth Section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rerequisites: Firstly, to prepare for the transition of KLSCAH to a civic organisation; Secondly, to counter with Malay hegemonism, prepare for safeguarding ethnic interests and promoting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After signing the ‘*Joint Declaration of National Chinese Guide and Associations*’, KLSCAH suppor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ource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and the

* 曾维龙博士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助理教授。电邮地址：chouwl@utar.edu.my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call for more youth participation and youth involvement, the KLSCAH decided to set up a Youth Section.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e role and transformation of KLSCAH Youth Section from the following perspectives: Firstly, the integration of democratic ideas and organisational practice; Secondly, the way to build up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ivil society and to promote the awakening of democracy of the state and society; Thirdly, the contributions of KLSCAH Youth Section to the internal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organisations in meeting with the current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This paper begins with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KLSCAH Youth Section, followed by the explan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LSCAH and its Youth Section. The paper also explores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KLSCAH Youth Section related to its formation, and finally discussion on analysis of past activities and selected cases.

Keywords: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Youth Section (KLSCAH Youth Section), civic society, Malaysian Chinese society, traditional Chinese organisations

一、前言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原称为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2006年随母会更名，以下简称“隆雪华青”¹）成立于1985年9月29日，是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简称“隆雪华堂”）参与《华团宣言》重要后续成果之一，也是隆雪华堂主要附属团体之一。²隆雪华青的成立建基于以下两个前提意义：一、华团为朝向转型为公民组织而作准备；二、为应对马来文化霸权，维护族群利益和促进民主转型作准备。1985年隆雪华堂在签署《华团宣言》后，着力支持成立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和民权委员会，然而意识到需要号召更多青年参与和动员，因而决定成立青年团。这个组织自成立以后，横跨1980年代末茅草行动，继而经历1990年代马哈迪主义鼎盛时期和后“烈火莫熄”运动时期，至今依然活跃于公民社会之中，积极推动各种与民主人权相关的公民运动。殊为可惜的是这个组织至今尚未有一个完整的论述，阐述其发展历程、功能和意义。³我们要如何检视隆雪华青从成立至今的成绩呢？在整理和建构团史的过程中，上述问题是一道关键题。本文将从以下几个角度讨论：第一、民主理念

¹ 2006年2月23日“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更名为“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其底下的附属团体也随着母会更名。因此，在2006年之前“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简称“雪华青”，2006年开始简称“隆雪华青”。为行文方便，本文主要以“隆雪华青”为统一名称。只有在引用文献或特定的历史脉络中，才应用“雪华青”或“雪华堂”。

² 隆雪华堂另一项重要行动是成立民权委员会，以“负起向华社推广民主人权的思想工作”。（雪华堂八十周年纪念特刊编委会，2004：72）

³ 笔者从2011年开始启动隆雪华青团史整理和研究计划，主要整理过去20年来社团的原始档案，并将之电子化，另辅以口述历史方法收集团员的集体记忆。前者还在进行中，后者则因资源有限，暂搁置一边。笔者同时指导拉曼大学中文系本科生参与此计划，分不同项目专题整理和撰写学士毕业论文。已整理的成果有林彦安《隆雪华青废除大专法令运动（1999年至2006）》（2012）、游嘉敏《隆雪华青与“吉隆坡旧飞机场路义山搬迁”课题》（2012）、高楚莹《从“人权月”系列活动——隆雪华青与华社人权运动之关系初探（1987-2011）》（2012）、王俪漪《论隆雪华青（1986-1995年）：从草创到建设》（2013）、苏宁萱《论隆雪华青团史建构（1996-2005）》（2013）等。

与组织实践的结合；第二、如何承担公民社团的责任，推动国家和社会的民主觉醒；第三、回馈华团，隆雪华青是否可以促成传统华团内部转型，尤其是母会的转型，以迎合当下公民社会的形成趋势。以上三点摆放在当下马来西亚公民社会运动的崛起和发展脉络来讨论，隆雪华青的组织模式和历史经验是否有何借鉴之处？从这个意义来说，隆雪华青团史如何建构及如何使之成为共识，以成为现阶段和未来反思的起点，这不仅是隆雪华青组织内部需要思考的问题，同时也是其他华团应当关注的经验模式。

本文将分为三个部分讨论隆雪华青的成立背景、功能和角色定位，初步建构隆雪华青团史论述，反思传统华团和公民运动组织的冲突与张力。第一部分着重论述隆雪华堂与青年团的血统关系。隆雪华堂的特性和背景决定了隆雪华青的基本组织特性。从1923年成立至今，隆雪华堂即以一个统领机构的身份与定位，促成区域性的大小华团的联合统一，以为整体华社的权益问题争取对话。隆雪华堂成为马来亚半岛最早的州域性华团领导机构之一。⁴这一历史条件让隆雪华堂一直站在与华社整体利益关系攸关的课题前沿。⁵第二部分则讨论隆雪华青组织章程的沿革，最后一个部分则针对隆雪华青历年活动和个案展开讨论。

二、成立与起点：“育我华青，民主为训”

隆雪华青的成立与《华团宣言》息息相关。这份宣言由15华团共同签署。隆雪华堂是隆雪华青的母会，在签署《华团宣言》的过程中扮演着积极角色。回顾《华团宣言》，其内容和主题与民主、人权、宪制等议题息息相关，涵盖政、经、文、教等四大领域。⁶配合宣言精神，隆雪华青从陈友信担任团长（1988-1990）开始即立下“育我华青，民主为训”为团训，并以此为组织的立足点。从这个团训出发，意味着隆雪华青从一开始即有两个面向：第一、传统华团的族群本位意识。以华族青年为立基点，积极培养华青人才；第二、认同民主人权普世价值，积极参与民主实践和建构公民社

⁴ 槟州华人大会堂（Penang Chinese Town Hall）前身是平章公馆 / 平章会馆，成立于1875年。该会一直保持原有的英文名称，及至1956年才将中文名称改为“槟州华人大会堂”。另据石沧金《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一书，隆雪华堂成立于1923年，尔后霹雳中华大会堂成立于1932年、柔佛中华总会成立于1946年，其他州的华团总会是在1970年代至1990年代之间相继成立。（石沧金 2005：111-112）

⁵ 有关隆雪华堂的研究论述，本土学者如郑良树、刘崇汉等多有论著，近年来中国大陆也有学者关注隆雪华堂的存在意义。前者主要整理隆雪华堂的史料，后者主要关注东南亚整体华团的发展趋向以及对马中关系的作用。见吴华《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0年11月第1版）、郑良树等著、陈正志主编《荷利社稷全力以赴：雪华堂与华社风雨同舟八十载（增订本）》（吉隆坡：雪华堂联络委员会，2002年4月版）、刘崇汉《独立后华人乡团组织》，载何启良、赖观福、林水椽、何国忠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年2月版，页379-417）。中国大陆学者有郑达《试析20世纪80年代以来马来西亚华人总会组织的发展——以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为例》（《东南亚研究》，2010年第4期，页81-88）、石沧金《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5年6月，第1版），以及庄国土、清水纯、潘宏立等著《近30年来东亚华人社团的新变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1月，第1版）等等论述。

⁶ 有关《华团宣言》的讨论多有著述，这里不再另赘文论述。

会。两者之间的结合与张力，充分说明了华团在本地政治参与的特性。要了解这一特性的形成，有必要回溯华团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众多研究已经表明，自18世纪末至19世纪大量华人在南洋扎根的过程中，华人逐渐形成自己的社会体系。华社之中以各自群体的利益属性、血缘与伦理关系、宗教和习俗的异质性组成了不同的社会网络与团体。按颜清湟的论述，早期新、马华人社团大体可分为方言组织、宗亲组织和秘密会社。（颜清湟，1991）三者之间形成了早期华社日常运作的纽带。这些华团分别承担不同的社会职能与角色。在这当中，秘密会社甚至一度成为华人社会中居“统治地位的社团”。（邱格屏 2003：10）19世纪英殖民主义者在新马一代逐步建立其殖民统治秩序，秘密会社曾为英殖民政府所利用以巩固其统治利益。然而基于秘密会社的落后性和破坏性，1869年海峡殖民地政府立法后，开始全面镇压秘密会社。1869年《危险社团法令》（Dangerous Societies Ordinance）成为英殖民政府第一部管制在地华团的法令。（石沧金 2005：23）其结果是秘密会社被定性为非法组织，英殖民主义者开始展现其公权力，收编和管制在地华团以维持社会秩序。1889年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镇压危险社团法令》（Dangerous Societies Suppression Ordinance），并于1890年1月1日开始生效。华团必须向政府当局注册，取得合法化地位后才能正当地运作。从这个时期开始直到1970年代，方言帮派地缘性和各个华团开始整合，根据地缘性、血缘性、职业性等特点组建不同层次的联合组织。⁷这些合法化的社团着重在团员的福利互助和联谊两方面的功能，并维持各自的传统习俗和宗教。尽管这些社团趋向联合化，但其原有社团特性依然存在，并没因为联合而趋于同化。组成后的联合组织，在社会动员、社会资源整合方面形成了多层次的关系网络。

华团趋向联合化的另一直接动因是由于近代中国民族主义的兴起和1911年辛亥革命的发生。随着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人来到南洋鼓吹后，在地的华团领袖开始将个人、族群和国家民族相互联系起来。原本组织细小化、帮派林立的局面开始打破。跨方言、跨帮派的联合组织形成一股趋势，祖国的新生和民族文化的想象成了他们共同寄托的价值信念。一方面整合性的联合组织可以有效动员新马华社各个阶层，凝聚力量，拯救祖国；另一方面，也便于应对英殖民政府日益集中化的管制谋求整体邦国华族的共同利益。雪兰莪州中华大会堂即是在上述背景下于1923年成立。⁸

二战对马来西亚华团史而言是一个重要分水岭。马来西亚建国前后的十年，新兴的国族如何建构，成了社会舆论迫在眉睫的重要议程。为应对国家层面的问题，各华团组织的联合趋势更是明显：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联合会、

⁷ 以地缘性组织为例，他们有意地按中国行政区域石沧金的博士论著《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2005）有详细的图表列出清代以来福建省、广东省等不同地缘区域与马来西亚华团的关系。（石沧金 2005：36-41）

⁸ 1923年8月23日，陆佑、张郁才和朱嘉炳等成功召开华侨大会后，通过成立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以统领雪州境内众多华团。一如第四任会长李延年所言：“举凡我华胄之公益公权重大事件，莫不出而肩任之，且不仅为雪兰莪州一隅华族而处心积虑，暨任劳任怨，举凡邦国兴替、民族盛衰、社会福利、人群幸福，莫不全力以赴，贯彻始终，其彪炳于史乘，盖非一朝一夕之事矣。”（《雪华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页33，转引自雪华堂八十周年纪念特刊编委会2004：42）。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的本位着眼于华社与国家民族整体利益的精神，是从先贤开始直到当下。

马来西亚南洋大学校友会、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等国家层次的组织纷纷成立，以应对日趋复杂的国家形势。除了雪兰莪州中华大会堂（1923年）和霹雳州中华大会堂（约1932年）以外，各州在这段时间纷纷成立华堂，以统合系统繁杂、领导重叠的大小华团。1946年12月下旬，英殖民政府公布蓝皮书，将马来亚联邦改为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根据这份蓝皮书的建议，新的政治议会制度设计，48名立法会议员当中，非英籍官员的非马来人的席位不到总数四分之一。公民权议题对广大华社带来重大冲击。华社在面对上述的历史选择中，仅能有两个选项：第一、效忠新兴国家，摈弃华侨身份，积极参与公共决策；第二、或回归中国大陆。1946年至1954年之间，华社在面对国家认同这一问题上开始出现巨大转变。一方面中国大陆在当时正处于内战状态，1949年国民党退守澎湖、台湾，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大陆组成新政权。中国大陆的内战引发了华社内部亲国民党人士和亲共左派人士的对抗。另一方面，战后马共等抗日军组织与英殖民政府谈判破裂。马共1948年重返森林，以武装斗争的方式建国。英殖民政府宣布马共为非法组织，并宣布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与此同时，实施Briggs计划，将大量的垦殖民集中迁移至新村加以控制。

以上种种历史缘由，加促了华社在地的政治意识成长。1954年，当时的雪华堂召开全州华人社团代表大会，以商讨公民权问题，最后形成了一股公民权运动。这股运动成为华团问政的契机。1956年初，当英国人同意让马来亚独立以后，华团更是积极参与投身公民权运动。1956年4月27日，454个注册华团在吉隆坡集合，近千名各华团代表共同召开公民权大会。这场运动实际上开启了华团迈向公民社会的第一步。首先，华社内部达成四点共识：一、所有马来亚出生之人，均为当然公民；二、移居马来亚者，住满5年以上即可申请为公民，并免于语言考试；三、华语、马来语、印度语应共同列为官方语言；四、所有马来亚公民应当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这个大会的意义在于华团从一开始，即以合法和正当的理由争取自身族群的权益。从政治选择的层面上而论，他们试图从法令与制度着手，以干预这一新兴国家的政治内涵。因而宣言加入了族群平等这一重要的表述。然而基于英殖民政府对华社的不信任态度，以及部分的马来政治精英倾向于以马来民族为中心的国族建构议程，最终导致了马来政治霸权的成形。1969年“五一三”事件，以及1970年新经济政策和国家文化政策的实施，透过政策、制度和官僚，进一步挤压其他族群的生存空间。

1981年《社团修正法令》再次清晰地划分全国社团为“政治社团”和“联谊社团”两大类，赋予社团注册官更大的权力，严格限制华团问政和参政干预。全国领导性的社团以雪华堂、中华总商会和董教总为首，成立“协调委员会”，推动华团申请为政治性社团。最终该项法令被撤销。以巫统为主轴的政治官僚，与华团很明确地划分一道线。华团站在公民的一方，诉之于民主宪法，要求族群之间平等发展。⁹1985年的《华团宣言》只是延续上述发展脉络，针对马来种族主义的政治霸权展开抵制运动。因此，《华团宣言》实际上一方面延续着族群本位意识，另一方面则强调更为长远

⁹ 华团直接介入政治领域的行动有两次，第一次是1982年由董教总提出“三结合”，即在朝的华基政党、在野的反对党和华团三方联合，提出“打入国阵，纠正国阵”的策略口号。另一次是1990年的“两线制”，一批长期在华团领导层经营的知识分子投入反对党阵营，企图透过政治动员实现政党更替，建构民主体制的另一种可能。然而两者的结果皆让人失望。

的、具有民主人权普世价值理念的建设工程。这一理念符合公民社会的理念，然而如何建构及如何进一步落实理念，则成了华团中领导机构所必须面对的问题。隆雪华青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诞生。

因此，隆雪华青“育我华青，民主为训”团训实际上可以视为华团在干预和介入公共领域过程中的扩大化。当然，过度强调族群本位意识将会导致种族主义和自我优越感的膨胀，甚至堕入保守主义的窠臼。然而失去了族群本位，则必然失去原有传统华团的特性。因此，如何在强调多元文化主义（Pluralism）的当儿，维持自身作为族群文化代表的特点，并同时推动民主人权的普世价值？这显然成了一个难点。隆雪华青毫无疑问成了华团迈向公民社会的实验场域。

三、组织的形成：《细则》章程的沿革

1980年代期间不仅仅只有雪华堂成立青年团，其他华团也相继成立青年团。这个现象的出现，原因有二：其一、自1970年代开始新经济政策实施后，马来西亚政、经领域开始转型。（石沧金，2005）从农业到工业领域，国家正面对着新的局面。然而另一方面，马来政治精英透过官僚政策，有系统地重整国家财富和社会阶层。华社在政经文教各个领域，普遍面对因种族政治所带来的压抑。华团必须应对国家社会的新发展，或重新调整自身角色，或实现自我转型。其二、独立后出生的青年对传统华团的兴趣越来越低，华团领导层普遍感受青黄不接的问题。因此青年团的成立被视为用以解决继承者的手段。1950年代至1980年代期间，华团除了传统的分类，从功能而言大致还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统领性的联合组织，另一类散布在全国不同区域草根性华团。前者在国家层次上，引领华团应对国家政策的问题，后者则普遍延续着二战前的角色，成为地方性的社区组织。面临继承者窘境的主要是后者。但前者也意识到应当培训青年如何开始介入公共领域，唤醒青年的政治醒觉。以上背景成了隆雪华青成立的另一直接动因。

从“育我华青，民主为训”这一理念开始，隆雪华青按母会章程设计《组织细则》。

《细则》成为组织制度设计、功能和角色的成文依据，内容涵盖六个项目：（一）名称、（二）会址、（三）目标及宗旨、（四）团员、（五）理事会以及（六）会议程序，清楚规范和界定组织形式和内容。隆雪华青团长一届任期为三年，从1985年直到当下共历经了十三届。（见“表1：历届团长列表”）上述《细则》规范的整体结构并没多大更动，尤其成立之初所列的具体宗旨沿用至今。仅在1995年团员大会中，修订细则时加入一项，即“维护及宣扬民主、人权”。另三项为：

- （一）促进华团青年组织间的团结合作及各族青年的友爱互助；
- （二）锻炼青年的体能，培养青年的德行；
- （三）培养青年服务社会，效忠国家的观念，及提高青年的政治意识。

表1：历届团长列表（1986-2015）

届次（年份）	团长
第一届（1986-1988）	吴立康（陈友信）
第二届（1988-1990）	陈友信
第三届（1990-1992）	李成金
第四届（1992-1994）	傅兴汉
第五届（1994-1996）	罗志昌
第六届（1996-1998）	谢春荣
第七届（1998-2000）	陈亚才
第八届（2000-2002）	李淑贞
第九届（2002-2004）	戴炳煌
第十届（2004-2006）	陈亚才（陈松林）
第十一届（2006-2009）	陈松林
第十二届（2009-2012）	吴仲顺
第十三届（2012-2015）	赖康辉
第十四届（2015-）	李伟康

备注：括号（）内代表为受委取代

除此以外，其他细则条文在不同时期阶段有修补增删。比较关键的和大幅度修订，主要发生在1987年、1995年和1997年在团员大会期间。¹⁰第一次大幅度修订是在1987年，当时提出修订是为了完善隆雪华青的组织机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理事会成员人数从27名裁剪至25名，团长、署理团长人选将由团员大会选出，大会另外选廿三名理事及两名查账。除团长及署理团长外，其他职位由理事会复选，连选得连任，但署理团长，秘书及财政，在同一职位不得连任超过两届；

第二、团员包含两种类型，即大会堂属下社团会员和个人会员。年龄从原订的21岁至45岁改为18岁至45岁；

第三、理事会有权设立5人选举委员会，以筹备及主持改选工作；

第四、团员大会和选举流程、细则及规范。

其他修订的细节事项包括删除具体的委员功能组别，以让各届理事会依据自身所需，组成特定功能的委员组别，如康乐组、讲师暨训育组、出版组、论坛组等等。易言之，理事会是隆雪华青实际运作的执行单位。在理事会之上，则是团员大会；理事会之下，则另设一个常务会议，成员仅包括团长、署理团长、副团长、正副秘书长及正副财政，由团长或秘书认为有需要之时召开，并可邀请团员列席。团员透过每年定期举办的常年大会，以监督和检讨理事会的角色、活动成果、提呈各类提案等等。透过团员大会而选出的理事会，被赋予权力执行和代表组织对外发言。隆雪华青正是透过上述机制，实践组织内部的民主运作。隆雪华青经历1985年至1986年近两年的实践后，大体在1987年《细则》修订过程中完善组织体制。往后的隆雪华青基本上是按照1987年所修订的《细则》朝向既定的宗旨运作，自主前进。

¹⁰ 隆雪华青从1985年直到2005年期间，《细则》曾经历过1987年、1990年、1992年、1995年、1997年、2001年、2006年修订。

然而，隆雪华青内部组织发展并非一帆风顺。1990年代之间频繁修订细则条文。最为关键的是1992年和1995年反复修订的细则。1992年被修订的条文主要关键在三点：其一，将“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工作委员会”改为“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简称“雪华青”，提升青年团的定位；其次，将团长之职从团员大会直选改为“由团员大会选出不超过两名团员人选，推荐给雪华堂董事会委任其中一人为团长，另一人将自动成为本团理事”。最后是个人成员的入团手续，除了需要一名团员提议、一名团员附议以外，还必须通过大会堂董事会的批准方可接纳。这意味着青年团将失去最重要的自主性。尤其是遴选领导这一问题上，能直选领袖的意义对一个立意于实践民主人权的组织是一个打击。大会堂董事会对青年团的直接干涉，形成母会和属团两方冲突。¹¹

因此1995年雪华青理事在傅兴汉换届之时，再次透过团员大会修订条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第一、明确在宗旨中加入第四项“维护及宣扬民主、人权”。这一表述是为了坚定隆雪华青的目标方向，而不仅仅只是培训青年。
- 第二、团长重新透过团员大会直选。另24位理事会成员的分配必须在个人团员和团体团员之间取得平衡，即团体理事12名及个人理事12名。
- 第三、入团手续方面，个人团员必须经由理事会审查通过，才呈交董事会接纳。理事会有权接受或保留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此外，个人团员从批准加入组织之日起一年内，不能在团员常年大会或团员临时大会中享有被选权、选举权及表决权。

简言之，不少主权回归隆雪华青理事会。理事会成员必须在个人团员和团体团员之间平衡，这应当被视为一种对母会的妥协态度。但个人团员和团体团员的区分却成了青年团的特色。一方面作为一个区域性的联合组织，隆雪华青不能摆脱既有的传统组织属性，必须吸纳母会团体成员的各个青年团代表；另一方面，秉持着公民运动组织的特性，个人团员的灵活性、知识分子的个体性，也是青年团立意的宗旨。1995年所修订的《细则》还清楚规范了团体团员和个人团员的区别。对个人团员设了不少限制，或许是董事会担忧个人团员难以驾驭之故。

1997年再次修订《细则》，当中主要集中针对的是团员临时大会以及董事会与青年团之间的角色界限。前者是进一步列出团员临时大会的流程、议程和条件；后者主要针对团员采取纪律行动的主导权¹²，团长由需要“推荐委任”而自动成为董事会成员等等。作为母会的领导层，显然很重视青年团的代表性。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诠释，母会对于青年团的自主性也或许存在的疑虑。母会和青年团之间所出现的矛盾主要体现在

¹¹ 1990年至1998年期间，雪华堂先后经历林玉静和吴德芳两位会长领导，然而真正在华堂推动日常运作的是他们的助手刘磐石。据陈颂光文章所论：“刘磐石在雪华堂当权的日子可不短，从1990年担任‘林玉静时代’的四年总务，再于1994年荣升‘吴德芳时代’的署理会长，加起来，竟有八年之久。……”正是在这段时间，刘磐石亲政治主流和权力主流的作风，极力压抑雪华青的发展，瓦解雪华堂民权委员会。雪华堂朝向民主化进程在他的干预下倒退。2003年“永久董事风波”课题，以及成立吉隆坡中华大会堂以骑劫雪华堂的位置，背后皆有刘磐石的身影。见《又是……资料汇编》（非卖品，供内部传阅）（隆雪华青版，2003）。有关雪华堂永久董事课题，另见程道中编著《雪华堂永久董事课题：孰是孰非？》（1999）。

两者之间意识形态的矛盾，立场和态度的差异。2001年再次修订条文。此次的修订最主要针对第5.1条文，即25名理事成员当中团员常年大会仅需选出1名团长和20名理事，另外4名由团长推荐理事会通过委任。青年团组织内部发展，可以从以上组织《细则》的沿革管窥。要对外宣称自身的民主理念，首先组织必须提出一套合乎理念的实践过程。遵守成文的法规和制度毫无疑问是青年团迈向公民运动组织的道德制高点，是青年团行动和实践的合理性基础所在。

四、角色和实践：民主化运动的投入与开展

前文已经阐述隆雪华青立足点“育我华青，民主为训”是在华团面对转型，重新建构新的家国意识符号的过程脉络下产生的。因此，隆雪华青的起点虽然是传统华团，但在另一方面隆雪华青的提倡者和组织者却立意为公民组织，有意识地宣扬普世人权观念，以建构平等的民主社会。如何保持自身族群意识的组织特性，同时兼顾公民意识？这在实践的过程当中毫无疑问是一个挑战。如果说团训是隆雪华青组织的灵魂，《细则》这一成文的规章则是组织的骨架。在赋予灵魂与骨架的过程当中，隆雪华青所开展的各类活动才是这一有机组织所展现的肌体。一个组织成功与否？胥视历年所办的活动，是否与理念、宗旨相契合？是否能有其成效，获得舆论关注？

从1985年成立至今，隆雪华青按组织章程的宗旨和目标，举办了各类型活动。这些活动主要形式有联谊性质的交流会、对外宣导和教育的讲座会、巡回雪兰莪州“会议规范”培训课程等等。除此以外，还有定期举办的大型活动，如“人权月”系列活动（1991年至今）、“千人义山行”（2001年至今），较为小规模如“会议规范”推广运动（1991-1995）、文化导览活动等。直接参与和主导的运动有废除“大专法令”运动（1999-2006）。表2整理了1985年至1995年之间涉及各领域议题的讲座会场次次数，涵盖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时事性议题约有312场。1996年至2005年之间，各类座谈会和研讨会初步统计也有82场。这些讲座主要由理事会底下功能小组——活动组、论坛组和讲师暨训育组主办。这意味着1986年至2005年期间，隆雪华青平均每年承办或联办至少有20场各类培训讲座和座谈会。其他活动还包括电影分享会、节庆联欢、文体赛事活动、旅游联谊、拜访活动、干部培训和生活营等等。（见“表3：1985年至2005年各类活动”）从活动性质、数量比例而论，隆雪华青毫无疑问是一个活跃组织，并且总是以公民教育、宣导为己任。当然，这些活动是否算得上成功，胥视其所能带来的成效、舆论影响力的扩大等方面衡量。毫无疑问的是，持之以恒的态度以及寻找与时代脉搏贴近的主题是当中关键所在。隆雪华青显然在两方面占据了优势，一是地理上的位置，其次是母会对属团持续性的资源投入。此外，作为一个区域

¹² 按1995年所修订的《细则》4.5条，原为“凡在言论上或行动上违反大会堂章程、本团组织细则或破坏本团声誉的团员，理事会有权向大会堂董事会建议采取纪律行动，但大会堂董事会通过采取纪律行动之前，必须给予该团员申辩的机会。”1997年争取修订为“凡在言论上或行动上违反大会堂章程、本团组织细则或破坏本团声誉的团员，理事会有权冻结其团籍，或向大会堂董事会建议采取纪律行动，惟在理事会或大会堂董事会通过采取纪律行动之前，必须给予该团员申辩的机会。”2006年此项条文稍作修订，“惟在理事会……必须给予该团员申辩的机会”一行删除，改为“在理事会或大会堂董事会未完成仲裁前，团员不能诉诸诉讼”。

性联合组织的属团，其关系网络成了青年团另一重要的社会资本。这一身份定位所具有的代表性，为隆雪华青在公共舆论场域中提供了重要的道德制高点。

表2：1985年至1995年讲座¹³

领域	场次
政治议题	22
经济议题	22
文化议题	28
教育、宣导和培训讲座（包括会议规范、民主民权、组织的管理、谈青少年的问题、自我激励、华文教育等课题）	160
时事议题	约80场

表3：1985年至2005年各类活动¹⁴

领域	次数
交流会/分享会/讨论会	22
联谊会/节日聚会	28
文化之旅/拜访属团	21
电影赏析会/电影分享会	87

透过以上活动，隆雪华青尝试凝聚、扩大和发挥组织的影响力。在众多活动当中，讲座占的比例最高，主要集中在公共政策、人权议题、政府角色、宪政制度、弱势群体、文化古迹保护等等议题，显示隆雪华青作为舆论领导的企图心。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这个角色尤其明显。1998年“烈火莫熄”（Reformasi）运动以后，各个不同主题的公民组织纷纷出现。隆雪华青的舆论领袖角色才逐渐模糊。尤其越来越多华社知识分子认同公民运动必须跨语跨族，才能达至社会平等这一理念，语言和文化的隔阂不应当再是障碍。相反，由于政治领域所出现的贪腐和朋党主义现象，造成社会普遍对主流政治的不信任感，只有站在社会平等，用以抵御狭隘的种族/国族主义论述的有效武器。在这趋势下，隆雪华青在实践过程中尝试渐进地推动各类公民运动。以下举出两项由隆雪华青所承担的主要活动，以检视隆雪华青在实践过程中所承担的角色：

（一）“人权月”系列活动：自1991年开始，青年团即开始承办“人权月”系列活动。这项活动原是雪华堂民权委员会自1987年开始发起，为配合12月10日的“世界人权日”而举办。青年团原只是协办团体。1991年民权委员会遭当时的署理会长吴德芳、义务秘书刘磐石等人质疑。在董事会上指责民权委员会政治议程过于明显，过于政治化，并提出民权委员会不属于大会堂章程底下常设组织之一，因此可随时冻结。¹⁵民权委员会最后自行请辞，等如解散民权委员会。青年团成了“人权月”的主办单位。下表是1991年至2006年之间“人权月”系列活动的历届主题：

¹³ 王丽滢同学初步整理了1985年至1995年的青年团历届活动。此表是根据她的学士论文《论隆雪华青（1986-1995年）：从草创到建设》（2013年4月5日）整理。

¹⁴ 此表根据王丽滢同学、苏宁萱同学学士论文的初步整理后而成。

表4：历届隆雪华青“人权月”系列活动主题（1991-2006）

年份	主题
1991	经济要好，人权要保
1992	民主人权生活化
1993	拥抱——人权嘉年华
1996	人权关怀
1998	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纪念
2000	多元文化，尊重少数
2001	还我一片民主的天空
2003	认识自己的权利
2004	社区自强，从心出发
2006	为弱势群体呛声！

从上表可以看到青年团的关怀点。在12月份内，围绕着主题举办各类活动，包括资料展览会、人权讲座、出版、交流会、人文关怀系列电影等等。当中最为重要的应当是动员评论人、知识分子在华文主流媒体中撰写和发表评论文章，建构论述，累积知识。这是当前隆雪华青努力的方向。2008年、2009年以及2011年也有持续举办“人权月”活动，然而这三届的“人权月”系列活动“不仅没有完整的主题概念，举办的项目也只有区区二至三个。再者，参与人数不理想导致活动无法引起很大的回响。”（高楚莹 2012：35）

（二）“千人义山行”：这项活动充分显示了隆雪华青作为联合组织的特性。“千人义山行”当中的“义山”指的是吉隆坡旧飞机场路的义山群。1990年代马哈迪主义成为政治主流思潮。马哈迪政府极力推动国家发展主义，其中一项议程即改变吉隆坡景观，亟欲从旧机场路开始直到雪华堂一带的区域重新注入发展主流元素。旧飞机场路这一块绿肺地，接近吉隆坡市中心，成了利益集团资源争夺的一部分。1998年当雪兰莪福建会馆签署搬迁合约之后，“义山拆迁”成了公共议题，华社哗然。这个课题最终让华团产生极大的文化危机意识，进而组织动员保护义山。在这背景下，华团成立“捍卫及美化吉隆坡华人义山工委”，一方面积极串联各个华团，以达成共同捍卫义山的共识，形成一股舆论压力；另一方面则务实地重新整顿义山墓区，重新定义义山墓区的用途和意义。当时任隆雪华青团长的陈亚才扮演积极的角色，组织义山考察和导览活动、讲座、引导舆论，呼吁社会重视义山的文化和古迹价值，阐述义山对公众的利益关系等等。出版方面有《义山搬迁小册子》、《吉隆坡旧飞机场路义山资料集》等等。

2000年7月17日，与“捍卫及美化吉隆坡华人义山工委”一行25人共赴国会大厦，向朝野国会议员分发《旧机场路义山铲平课题一国会议员意向调查书》，阐明公众对此课题的意向。同一日，马哈迪政府宣布搁置上述拆迁决定，但是否日后再次征用义山则是未知数。2001年隆雪华青开始推动承办“千人义山行”，让公众在每年环

¹⁵ 见〈雪华堂民权委员会·存在意义受质疑考虑解散〉，《马来亚通报》，1991年8月14日。（载自郑良树编 2002：57）

绕广东义山、广西义山、福建义山、罗马天主教墓地、日本人墓地等不同墓区行走。第一届至第七届的主题是“关怀古迹，跑出未来”，第八届则扩大为“跑义山，保古迹，爱环境”，在讨论古迹之余同时强调环保意识。

义山行以竞走为比赛主要形式，每一年的举办逐渐在周边穿插资料展、表演性节目、讲座、抽奖等多样化的节目。义山行成了巴生谷流域一个文化嘉年华。同时彰显了以下意义：第一、义山成了更受瞩目的公共资产，让社会各个阶层共享；第二、历史需要重温，如何将义山的历史价值和意义重新体现，随着“义山行”这一活动的逐年累积、反思和推动，义山成了本土社会一道重要的文化景观。易言之，义山行促成了一个古迹社区活络化的成功个案。未来是否更有条件成为国家文化遗产，从宪法和制度上保障这一文化景观的永续性，应当是义山行最终的目标。第三、从内部组织而言，隆雪华青发挥了联合组织的特性。透过团体会员的关系网络，促成雪隆区各个主要华团青年团的共同参与和筹备。义山行成了雪隆华团青年团常年之间的共同语言。下图是2001年至2008年之间的参与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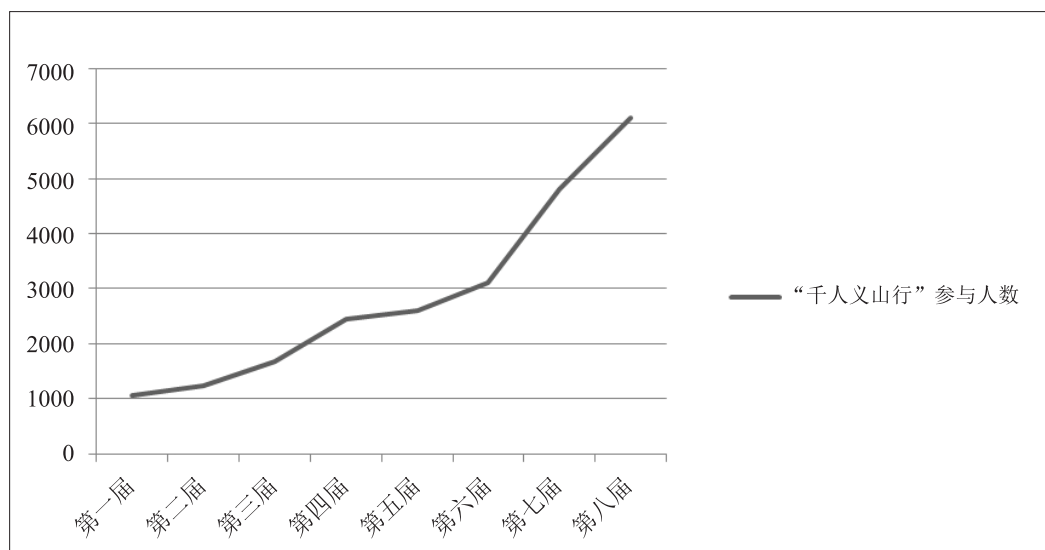


图1：“千人义山行”参与人数

资料来源：游嘉敏同学整理，2012年6月4日

根据上表，从2001年第一届约一千人左右的参与者直到2008年之间六千人的参与，隆雪华青将一个原来只是限定在几个利益集团之间的议题，成为涉及面更广、更多层次的议题。这一过程也是隆雪华青实践成功的个案。

除上述两项活动以外，隆雪华青成为一个重要平台。从1999年开始的“废除大专法令运动”是隆雪华青积极参与和主导的另一个重要运动。直到2006年期间，隆雪华青与其他大专青年组织串联、提供空间平台、以双语发表文告，然后走在街头，支持游行示威，以示公民抗争精神，都是隆雪华青长期实践民主和努力建设公民社会的重要面向。2013年2月17日，在5月份第13届马来西亚大选前夕率先推出《青年宣言：实现

政党轮替，迈向两线制》，参与联署的公民团体以青年团为主共43个。¹⁶ 按此宣言，隆雪华青对民主的内涵概括而论有以下三个层面：第一、强调民主宪政的重要性，贯彻制度公正与透明；第二、贯彻社会正义理念，杜绝贪污腐败和朋党主义；第三、强调理解与对话，抗拒单元文化，促成多元文化并存。总的来说，隆雪华青持续至今，是否与组织章程的宗旨与目标相悖？从上述所开展的活动，以及隆雪华青所参与的运动而言，答案是不言而喻的。

五、结语

要总结隆雪华青的经验必须从史料整理开始，然后再从宏观的层面探讨隆雪华青的发展过程，建构隆雪华堂团史。这么一个建构过程，或许不意味着隆雪华青能成为当下公民社会领导者。然而却说明了传统华团如何从公民意识出发，逐步从传统华团注入更多公民社团的元素。本文从隆雪华青的团训“育我华青，民主为训”开始，论述青年团和1985年《华团宣言》的关系。这一份《宣言》宣示着传统华团如何寄寓于透过公民社会的建构，参与马来西亚民主化进程。隆雪华青既是附属于传统华团，又是华团迈向公民组织的实验场域。论文的第二部分则讨论隆雪华青《细则》章程沿革过程。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章程既是组织运作的成文依据，也是隆雪华青实践民主的重要基础。《细则》说明了隆雪华青的主体，也阐述了隆雪华青的宗旨、目标、理事会的功能，以及团员大会的流程依据。然而这份成文的法理依据并非一蹴而成，当中经历了内部人事的博弈。第三部分则简略论述隆雪华青历年所展开的重点活动。这是一份隆雪华青的成绩单。但这份成绩单是否让人满意，实际上尚有待检验。活动的成败因素包括组织内部的稳定性、资源的持续性投入以及活动的创意。以“人权月”系列活动为例，这个活动是1990年代华社推广人权运动的重要标志。但至今面对着其他同样是人权组织，同样也在办有关人权活动的情境下，如何区隔和提高自身活动的成效呢？这意味着隆雪华青需要更多资源或创意的投入，才能获得更好的回馈。如何调整策略？如何重新评估形势，重新定位？隆雪华青的组织模式是否还要再创新，以吸引更多人的认同和参与？“千人义山行”成为马来西亚古迹保育运动的成功个案。¹⁷除了凝聚个人团员的向心力，实际上也成为隆雪华堂其他属团青年团共同参与联办的平台。

行动和实践是决定一个组织成功与否的关键要素。隆雪华青是一个有机组织，过程当中还包含众多人事因素。因此，青年团的自我成长、认同和变迁必然受很多因素制约。当下的问题，如传统华团的保守特质是否能成为隆雪华青前进的障碍？近十年来

¹⁶ 见〈隆雪华青与43青年团联署·呈青年宣言5诉求〉，《中国报》，2013年2月17日，网址：<http://www.chinapress.com.my/node/395849>。截至大选前夕，包括隆雪华青在内共55个公民社团联署。

¹⁷ 近几年来类似的个案包括“双溪毛糯麻风病院保育运动”、“捍卫苏丹街保育运动”。这些个案都有隆雪华青的参与。尤其双溪毛糯麻风病院保育运动，基本上由隆雪华青发起开始，托管、收集资源以让此运动持续运作。2012年，由笔者所启动的口述历史计划，在获得日本Sasakawa Foundation的支持下，由隆雪华青出版《翠鸟虫鸣，希望人间：双溪毛糯麻风病院社区的故事》。隆雪华青成了一个重要平台，为个别议题所形成的社会运动提供资源。

冒现许多大大小小的倡导型公民组织，隆雪华青如何寻找自己的优势以和其他公民社团区分？不管这些答案如何，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从传统华团迈向公民组织，隆雪华青必须要比母会更为前进，才能成为马来西亚民主化进程的动力之一。这里既存在着有一股张力，也存在一股华族青年对民主的信念。未来有两个方向是隆雪华青必须努力的。第一、社区营造。回归华团的草根性，从接触各个大大小小的地方性华团开始；第二、强调多元主义论述，抵制单元的霸权主义和狭隘的种族主义扩张。因此，如何加强对外联系，跨语跨族寻求对话，甚至与国际间的青年组织联系，扩大视野，让团员和参与者自我成长是青年团需要思考之处。总括而论，隆雪华青背靠传统华团，是近20年来华青投向民主化运动的重要平台。我们应当善加利用，以促使传统华团了解建构公民社会的重要性。青年团组织可以成为突破口，带动传统华团的自我转型。

参考文献

- 程道中编著，1999，《雪华堂永久董事课题：孰是孰非？》，程道中出版。
- 高楚莹，2012，《从“人权月”系列活动——隆雪华青与华社人权运动之关系初探（1987-2011）》，金宝拉曼大学中文系学士论文。
- 刘崇汉，1998，《独立后华人乡团组织》，载何启良、赖观福、林水椽、何国忠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页379-417。
- 隆雪华青编，2003，《又是……资料汇编》（非卖品，只供会员传阅）。
- 邱格屏，2003，《世外无桃源：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北京：三联书店。
- 石沧金，2005，《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 吴华，1980，《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
- 雪华堂八十周年纪念特刊编委会，2004，《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八十周年堂庆纪念特刊》，吉隆坡：雪兰莪州中华大会堂。
- 颜清煌，2004，《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 郑达，2010，《试析20世纪80年代以来马来西亚华人总会组织的发展——以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为例》，《东南亚研究》，第4期，页81-88。
- 郑良树等著、陈正志主编，2002，《苟利社稷全力以赴：雪华堂与华社风雨同舟八十载（增订本）》，吉隆坡：雪华堂联络委员会。
- 锺伟前主编，2004，《董总50》，加影：董教总教育中心。
- 庄国土、清水纯、潘宏立等著，2010，《近30年来东亚华人社团的新变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